

105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、補助金申請表

編號：

學生姓名		年級/班別		性別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金(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核定之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獎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(在校成績平均80分(甲等)以上，日常生活表現優異(出缺席、記功嘉獎、比賽))				
身心障礙證明(或舊制手冊)正反面影本(浮貼)					
參考資料	※在學特殊表現(得獎事由及名次(申請補助金必填)、特殊事件值得表揚、求學過程學習態度等)				
	在學成績平均(104學年度)	※導師評語	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擇一打 [√] 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 學年度領過本 <u>獎學金</u> (3年內不得重複請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 學年度領過本 <u>助學金</u> (3年內不得重複請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領過本 <u>獎助學金</u> (未領教育代金者始能申請本獎學金)		
	日常生活表現	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①104學年度在學成績證明(含上下學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推薦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影本(浮貼於本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④得獎獎狀或相關優良事跡證明影本(申請補助金及於「在學特殊表現」述明者務必檢附)				
金額：	新台幣元整伍仟			數字\$	5000
簽章	家長簽章	導師簽章	承辦人簽章	主任簽章	校長簽章

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

備註：1.本表由學校自行以A4 格式使用，填寫時，字跡務求工整，凡有※記號欄，請扼要填明。
2.填報不實追繳回款項。